

关于乌拉台哈萨克民族乡小学学生宿舍改造项目的服务市场 合同

编号： 11N73183679220254001

采购单位（甲方）： 哈密市伊州区乌拉台哈萨克民族乡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硕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伊州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硕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硕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硕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3030号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	-	品牌:	1	项	211536.00	211536.00
合同总价（元）		211536.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3030号	装修工程	1	211536.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1、工程内容：乌拉台哈萨克民族乡小学学生宿舍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哈密市伊州区乌拉台哈萨克民族乡小学
-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4、质量等经：合格
- 5、开工日期：2025年7月8日
- 6、竣工日期：2025年7月31日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必要得施工用水用电，出现故障由甲方负责。
-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对乙方提出的施工期间物品的放置提供场所。
- 3、因甲方未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造成的停工及工程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4、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建设，要确保甲方工程的质量，如质量上出现问题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 5、乙方在施工期间，由甲方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 6、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学校维修及新建工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工。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做好安全防护、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任由乙方承担。校方已进行安全知识宣讲，实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由实施方（施工方）承担。

六、本合同壹式叁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七、未尽事宜

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

账号：

账号： 301100010920038433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